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湯駿豪
電話：03-8462860#319
電子信箱：a09810713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179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17997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修正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
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
1150086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係提供輔助性管理規範，非取代現有法規規定。
為確保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安全運作，請遵循本指引，落
實相關管理措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9/17
16:49
交換章

115/09/17

